

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2021 年度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三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情况表
- 十、机关运行经费
- 十一、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一部分

焦作市水利系统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机构设置情况

焦作市水利局机关内设科室 11 个，分别是办公室、财务科、人事科、规划计划科、工程建设管理科、工程运行管理科、水资源管理科（焦作市节约用水办公室）、农村水利和水土保持科、政策法规和监督科（行政事项服务科）、河长制工作科、党的建设工作办公室。

下设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焦作市水利勘测设计室、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焦作市沙河管理处、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11 个二级机构。

（二）部门职责

焦作市水利局主要职能是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的统筹和保障、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负责节约用水工作、负责水土保持工作、负责农村水利工作、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查处工作、开展全市水利科技和对外合作工作等。

二、焦作市水利系统预算单位构成

本预算为包括本级预算和所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预算，预算单位构成：1. 焦作市水利局本级；2. 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3. 焦作市水利勘测设计室；4. 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5. 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6.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7.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8. 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9.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10.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11. 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12. 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第二部分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收入总计 10390.19 万元，支出总计 10390.19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4760.48 万元，减少 31.42%。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专项支出减少。

二、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收入合计 10390.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支出合计 10390.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4406.23 万元，占 42.41%；项目支出 5983.96 万元，占 57.59%。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0390.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0 万元。与 2020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4760.48 万元，减少 31.42%。主要原因：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减少，专项支出减少；政府性基金收支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0390.19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支出 6.95 万元，占 0.0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万元，占 2.32%；卫生健康支出 99.18 万元，占 0.95%；农林水支出 9955.01 万元，占 95.81%；住房保障支出 88.16 万元，占 0.85%。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406.23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4282.20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24.0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债务利息、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基础设施建设、大型修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我单位 2021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三公”经费支出预算为 88.93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4.75 万元，下降 5.07%。

具体支出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预算数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下降 0%，主要原因：2021 年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80.93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0 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下降 0%，主要原因：无购置车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0.93 万元，主要用于扶贫、省厅汇报工作、检查水系工程项目等工作使用公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路桥费、保险费等，比 2020 年减少 3 万元，较上年下降 3.57%，主要原因：厉行节约，合理控制公车使用。

（三）公务接待费 8.00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招待费用，比 2020 年预算数减少 1.75 万元，下降 17.95%，主要原因是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 138.74 万元，主要保障机关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等支出，比 2020 年减少 7.94 万元，下降

5.41%，主要原因：系统内有人员退休。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31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2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11万元。

（三）关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2020年，我部门对42个项目纳入预算绩效全过程管理，涉及资金10934.82万元。2021年，我部门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支出总额为10390.1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支出4282.20万元，公用经费支出124.03万元，项目支出总额5983.96万元。支出项目共36个，其中，预算支出100万元及100万元以上项目10个，支出总额5443.81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2020年期末，焦作市水利系统部门固定资产总额6070.80万元，其中，房屋建筑物4108.15万元，车辆396.38万元，通用设备1044.15万元，专用设备354.61万元，图书、档案1.69万元，家具、用具、装具132.06万元，无形资产33.76万元。共有车辆28辆，借用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18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车辆5辆，报废车辆2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1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五）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

我部门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共有1项，主要是：提前下达2021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项目52.00万元，我部门

将按照《预算法》等有关规定，积极做好项目分配前期准备工作，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分配意见，根据有关要求做好项目申报公开等相关工作。

（六）关于预算部门构成说明

2021年我单位按照市财政预算公开要求，将所属预算单位全部纳入预算公开范围。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是指部门取得的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基本支出：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五、项目支出：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是指纳入市级财政预算管理，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是指为保障行政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的办公费、水电费、日常维修、物业费、维修费、差旅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支出。

八、农林水支出：是指除社保、医疗、住房保障支出以外的人员经费支出、公用经费支出和项目支出。

附件：焦作市水利系统 2021 年度部门预算表

2021 年 3 月 12 日

表一

2021 年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合 计	上年结转结余			本年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 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结余结转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专户管理的行政 事业性收费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其他资金	
							小 计	其中：财政拨款	当年收 入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 (基金)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90.19	一、基本支出	4,406.23				4,406.23	4,406.23						
财政拨款	5,718.11	人员支出	4,282.20				4,282.20	4,282.20						
非税收入	4,620.08	公用支出	124.03				124.03	124.03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2.00	二、项目支出	5,983.96				5,983.96	1,311.88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运转类项目支出	4,509.96				4,509.96	379.88						
当年收入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1,474.00				1,474.00	932.00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基金）														
三、专户管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五、其他资金														
当年收入合计	10,390.19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政府性基金结转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10,390.19	支出总计	10,390.19				10,390.19	5,718.11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74	232.74	175.24	175.24		57.50	55.00	2.50										
213	0304	水利工作经费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213	03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 培训费	17.00	17.00	15.00	15.00		2.00		2.00										
213	0304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 三方运维服务	8.93	8.93	8.93	8.93														
213	03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 会议费	12.00	12.00	11.50	11.50		0.50		0.50										
213	030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奖补资金	55.00	55.00				55.00	55.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465.13	7,465.13	3,257.23	3,025.23	232.00	4,155.90	200.00			3,955.90	52.00							
213	0306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 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31.06	31.06	31.06	31.06														
213	0306	国家保留津贴(事 业)	0.38	0.38	0.38	0.38														
213	0306	70%基础性绩效工 资	11.97	11.97	11.97	11.97														
213	0306	30%奖励性绩效工 资	7.72	7.72	7.72	7.72														
213	0306	失业保险金	0.36	0.36	0.36	0.36														
213	0306	工伤保险费	0.10	0.10	0.10	0.10														
213	0306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41	1.41	1.41	1.41														
213	0306	年度目标考核奖	5.37	5.37	5.37	5.37														
213	0306	月度目标考核奖	14.21	14.21	14.21	14.21														
213	0306	工会经费	1.02	1.02	1.02	1.02														
213	0306	福利费	1.28	1.28	1.28	1.28														
213	0306	差供定向补助	2,741.67	2,741.67	2,741.67	2,741.67														
213	030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 补贴	1.70	1.70	1.70	1.70														
213	0306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 经费	1.68	1.68	1.68	1.68														
213	0306	人员及公用经费	95.40	95.40				95.40				95.40								
213	0306	群英灌区、干渠维 护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13	0306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 理局人员及公用经费	1,93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213	0306	人员和公用经费	1,282.50	1,282.50				1,282.50				1,282.50								

表三

2021 年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2021 年						
类	款	项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支出	公用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8
			合计	10,390.19	10,390.19	4,406.23	4,282.20	124.03	5,983.96	4,509.96	1,474.00
205			教育支出	6.95	6.95	6.95		6.95			
	08		进修及培训	6.95	6.95	6.95		6.95			
		03	培训支出	6.95	6.95	6.95		6.95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6.95	6.95	6.95		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240.89	240.89	235.16	5.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9	240.89	240.89	235.16	5.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4	117.54	117.54	117.54				
208	05	05	养老金	117.54	117.54	117.54	117.5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5	123.35	123.35	117.62	5.73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5.45	15.45	15.45	15.45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62	1.62	1.62	1.62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35.04	35.04	35.04	35.04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35.04	35.04	35.04	35.04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73	5.73	5.73		5.73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7.40	17.40	17.40	17.40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3.07	13.07	13.07	13.0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	99.18	99.18	99.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8	99.18	99.18	99.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9.38	29.38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9.38	29.38	29.38	29.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	25.71	25.71	25.71				
210	11	02	医疗保险金	25.71	25.71	25.71	25.7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9	44.09	44.09	44.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9	44.09	44.09	44.09				
213			农林水支出	9,955.01	9,955.01	3,971.05	3,859.70	111.35	5,983.96	4,509.96	1,474.00
	03		水利	9,955.01	9,955.01	3,971.05	3,859.70	111.35	5,983.96	4,509.96	1,474.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707.10	707.10	707.10	608.85	98.25			
213	03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9.98	9.98	9.98	9.98				
213	03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24.00	24.00	24.00	24.00				
213	03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61.60	361.60	361.60	361.60				
213	03	01	工会经费	8.15	8.15	8.15	8.15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1.07	41.07	41.07	41.07				
213	03	01	工伤保险费	0.78	0.78	0.78	0.78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92.35	92.35	92.35	92.35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1.07	41.07	41.07	41.07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5.49	45.49	45.49		45.49			
213	03	01	福利费	10.18	10.18	10.18	10.18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35	8.35	8.35	8.35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2.76	52.76	52.76		52.76			
213	03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32	11.32	11.32	11.32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16.62	16.62				16.62	16.62	
213	03	02	移民生产技术培训费	2.44	2.44				2.44	2.44	
213	03	02	移民项目工作经费	14.18	14.18				14.18	14.18	
		03	机关服务（水利）	20.00	20.00				20.00	20.00	
213	03	03	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20.00	20.00				20.00	20.00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74	232.74				232.74	177.74	55.00
213	03	04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三方运维服务	8.93	8.93				8.93	8.93	
213	03	04	水利工作经费	139.81	139.81				139.81	139.81	
213	03	0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55.00	55.00				55.00		55.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会议费	12.00	12.00				12.00	12.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培训费	17.00	17.00				17.00	17.00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465.13	7,465.13	2,819.93	2,818.25	1.68	4,645.20	3,961.20	684.00
213	03	06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31.06	31.06	31.06	31.06				
213	03	06	沙河安全宣传	0.27	0.27				0.27	0.27	
213	03	06	人员及公用经费	95.40	95.40				95.40	95.40	

213	03	06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41	1.41	1.41	1.41			
213	03	06	沙河维护费	5.03	5.03			5.03	5.03	
213	03	06	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	25.00	25.00			25.00	25.00	
213	03	06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38	0.38	0.38	0.38			
213	03	06	工伤保险费	0.10	0.10	0.10	0.10			
213	03	06	沙河养护费	48.00	48.00			48.00	48.00	
213	03	06	工会经费	1.02	1.02	1.02	1.02			
213	03	06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400.00
213	03	06	人员和公用经费	1,282.50	1,282.50			1,282.50	1,282.50	
213	03	06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人员及公用经费	1,930.00	1,930.00			1,930.00	1,930.00	
213	03	06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7.72	7.72	7.72	7.72			
213	03	0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70	1.70	1.70	1.70			
213	03	06	年度目标考核奖	5.37	5.37	5.37	5.37			
213	03	06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总干渠维修维护费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213	03	06	失业保险金	0.36	0.36	0.36	0.36			
213	03	06	差供定向补助	2,741.67	2,741.67	2,741.67	2,741.67			
213	03	06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68	1.68	1.68		1.68		
213	03	06	福利费	1.28	1.28	1.28	1.28			
213	03	06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1.97	11.97	11.97	11.97			
213	03	06	月度目标考核奖	14.21	14.21	14.21	14.21			
213	03	06	其他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355.00	355.00			355.00	355.00	
213	03	06	办公室维修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13	03	0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84.00	284.00			284.00		284.00
		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30.00	130.00			130.00	130.00	
213	03	07	河长制工作及河道管理相关经费	70.00	70.00			70.00	70.00	
213	03	07	四水同治专项经费(含城乡供水一体化)	60.00	60.00			60.00	60.00	
		10	水土保持(水利)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213	03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0	157.50			157.50	157.50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8.75	218.75	198.95	193.66	5.29	19.80	19.80
213	03	11	水法及节水宣传	3.52	3.52			3.52	3.52	
213	03	1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91	3.91	3.91	3.91			
213	03	11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9.10	19.10	19.10	19.10			

213	03	11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91	0.91	0.91	0.91				
213	03	11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83.90	83.90	83.90	83.90				
213	03	11	失业保险金	0.93	0.93	0.93	0.93				
213	03	1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29	5.29	5.29		5.29			
213	03	11	年度目标考核奖	13.57	13.57	13.57	13.57				
213	03	1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3.15	3.15	3.15	3.15				
213	03	11	福利费	3.30	3.30	3.30	3.30				
213	03	11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8.25	28.25	28.25	28.25				
213	03	11	工伤保险费	0.26	0.26	0.26	0.26				
213	03	11	月度目标考核奖	33.74	33.74	33.74	33.74				
213	03	11	水资源执法经费	16.28	16.28				16.28	16.28	
213	03	11	工会经费	2.64	2.64	2.64	2.64				
		14	防汛	167.04	167.04	148.65	144.41	4.24	18.39	18.39	
213	03	14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0.73	20.73	20.73	20.73				
213	03	14	工伤保险费	0.19	0.19	0.19	0.19				
213	03	14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59.53	59.53	59.53	59.53				
213	03	14	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	7.90	7.90				7.90	7.90	
213	03	14	工会经费	1.90	1.90	1.90	1.90				
213	03	14	在职人员文明奖	4.20	4.20	4.20	4.20				
213	03	14	防汛物资储备	9.49	9.49				9.49	9.49	
213	03	14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24	4.24	4.24		4.24			
213	03	14	福利费	2.37	2.37	2.37	2.37				
213	03	14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3.84	13.84	13.84	13.84				
213	03	14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39	2.39	2.39	2.39				
213	03	14	失业保险金	0.66	0.66	0.66	0.66				
213	03	14	年度目标考核奖	10.15	10.15	10.15	10.15				
213	03	14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91	2.91	2.91	2.91				
213	03	14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68	0.68	0.68	0.68				
213	03	14	防汛物资演练费	1.00	1.00				1.00	1.00	
213	03	14	月度目标考核奖	24.86	24.86	24.86	24.86				
		17	水利技术推广	96.42	96.42	96.42	94.53	1.89			
213	03	17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40.57	40.57	40.57	40.57				

213	03	17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9.52	9.52	9.52	9.52				
213	03	17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96	1.96	1.96	1.96				
213	03	17	失业保险金	0.45	0.45	0.45	0.45				
213	03	17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62	1.62	1.62	1.62				
213	03	17	工会经费	1.30	1.30	1.30	1.30				
213	03	17	工伤保险费	0.13	0.13	0.13	0.13				
213	03	17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89	1.89	1.89		1.89			
213	03	17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4.33	14.33	14.33	14.33				
213	03	17	年度目标考核奖	6.62	6.62	6.62	6.62				
213	03	17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43	0.43	0.43	0.43				
213	03	17	月度目标考核奖	15.98	15.98	15.98	15.98				
213	03	17	福利费	1.62	1.62	1.62	1.62				
		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508.71	508.71			508.71	8.71	500.00	
213	03	36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4.49	4.49			4.49	4.49		
213	03	36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2.11	2.11			2.11	2.11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1.23	1.23			1.23	1.23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0.44	0.44			0.44	0.44		
213	03	36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500.00	500.00			500.00		500.00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0.44	0.44			0.44	0.44		
		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35.00	
213	03	99	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4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6	88.16	88.16	88.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6	88.16	88.16	88.16				
		01	住房公积金	88.16	88.16	88.16	8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16	88.16	88.16	88.16				

六、上年结转结余		三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结转结余		三十二、债务付息支出											
基金结转结余		三十三、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结转结余		三十四、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入合计	10,390.19	支出合计	10,390.19				10,390.19	5,718.11					

表五

2021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单位名称	总计	2021年					
类	款	项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支出	公用经费支出	小计	运转类 项目支出	事业发展类 项目支出
**	**	**	**	1	2	3	4	5	6	7
			合计	10,390.19	4,406.23	4,282.20	124.03	5,983.96	4,509.96	1,474.00
205			教育支出	6.95	6.95		6.95			
	08		进修及培训	6.95	6.95		6.95			
		03	培训支出	6.95	6.95		6.95			
205	08	03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培训费）	6.95	6.95		6.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40.89	240.89	235.16	5.73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40.89	240.89	235.16	5.73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7.54	117.54	117.54				
208	05	05	养老金	117.54	117.54	117.54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3.35	123.35	117.62	5.73			
208	05	99	退休人员文明奖	17.40	17.40	17.40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年健康休养费	35.04	35.04	35.04				
208	05	99	退休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5.45	15.45	15.45				
208	05	99	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	5.73	5.73		5.73			
208	05	99	退休人员采暖补贴	13.07	13.07	13.07				
208	05	99	退休干部活动费	1.62	1.62	1.62				
208	05	99	退休人员平时健康休养费	35.04	35.04	35.04				
210			卫生健康支出	99.18	99.18	99.18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9.18	99.18	99.18				
		01	行政单位医疗	29.38	29.38	29.38				
210	11	01	医疗保险金	29.38	29.38	29.38				
		02	事业单位医疗	25.71	25.71	25.71				
210	11	02	医疗保险金	25.71	25.71	25.7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9	44.09	44.09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4.09	44.09	44.09				
213			农林水支出	9,955.01	3,971.05	3,859.70	111.35	5,983.96	4,509.96	1,474.00
	03		水利	9,955.01	3,971.05	3,859.70	111.35	5,983.96	4,509.96	1,474.00
		01	行政运行（水利）	707.10	707.10	608.85	98.25			
213	03	01	工伤保险费	0.78	0.78	0.78				
213	03	0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9.98	9.98	9.98				
213	03	01	月度目标考核奖	92.35	92.35	92.35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务通讯补贴	8.35	8.35	8.35				
213	03	01	在职人员文明奖	24.00	24.00	24.00				
213	03	0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1.32	11.32	11.32				
213	03	01	行政人员及机关技术工人年工资总额	361.60	361.60	361.60				
213	03	01	年度目标考核奖	41.07	41.07	41.07				
213	03	01	年终一次性奖金	41.07	41.07	41.07				
213	03	0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2.76	52.76		52.76			
213	03	01	福利费	10.18	10.18	10.18				
213	03	01	工会经费	8.15	8.15	8.15				
213	03	01	在职人员公用经费(公务交通补贴)	45.49	45.49		45.49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	16.62				16.62	16.62	
213	03	02	移民项目工作经费	14.18				14.18	14.18	
213	03	02	移民生产技术培训费	2.44				2.44	2.44	
		03	机关服务（水利）	20.00				20.00	20.00	
213	03	03	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20.00				20.00	20.00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232.74				232.74	177.74	55.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培训费	17.00				17.00	17.00	
213	03	04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三方运维服务	8.93				8.93	8.93	
213	03	04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55.00				55.00		55.00
213	03	04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会议费	12.00				12.00	12.00	
213	03	04	水利工作经费	139.81				139.81	139.81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7,465.13	2,819.93	2,818.25	1.68	4,645.20	3,961.20	684.00
213	03	06	其他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355.00				355.00	355.00	
213	03	06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7.72	7.72	7.72				
213	03	06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1.97	11.97	11.97				

213	03	06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41	1.41	1.41			
213	03	06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31.06	31.06	31.06			
213	03	06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人员及公用经费	1,930.00				1,930.00	1,930.00
213	03	06	差供定向补助	2,741.67	2,741.67	2,741.67			
213	03	06	年度目标考核奖	5.37	5.37	5.37			
213	03	06	失业保险金	0.36	0.36	0.36			
213	03	06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284.00				284.00	284.00
213	03	06	福利费	1.28	1.28	1.28			
213	03	06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38	0.38	0.38			
213	03	06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400.00				400.00	400.00
213	03	06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总干渠维修维护费	200.00				200.00	200.00
213	03	06	沙河养护费	48.00				48.00	48.00
213	03	06	工会经费	1.02	1.02	1.02			
213	03	06	月度目标考核奖	14.21	14.21	14.21			
213	03	06	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	25.00				25.00	25.00
213	03	06	人员和公用经费	1,282.50				1,282.50	1,282.50
213	03	06	人员及公用经费	95.40				95.40	95.40
213	03	06	沙河维护费	5.03				5.03	5.03
213	03	06	沙河安全宣传	0.27				0.27	0.27
213	03	06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68	1.68		1.68		
213	03	06	工伤保险费	0.10	0.10	0.10			
213	03	06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70	1.70	1.70			
213	03	06	办公室维修费	20.00				20.00	20.00
		07	长江黄河等流域管理	130.00				130.00	130.00
213	03	07	四水同治专项经费(含城乡供水一体化)	60.00				60.00	60.00
213	03	07	河长制工作及河道管理相关经费	70.00				70.00	70.00
		10	水土保持(水利)	157.50				157.50	157.50
213	03	10	水土保持补偿费	157.50				157.50	157.50
		11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218.75	198.95	193.66	5.29	19.80	19.80
213	03	11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83.90	83.90	83.90			
213	03	11	失业保险金	0.93	0.93	0.93			
213	03	11	水法及节水宣传	3.52				3.52	3.52

213	03	11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5.29	5.29		5.29			
213	03	11	年度考核奖	13.57	13.57	13.57				
213	03	11	工伤保险费	0.26	0.26	0.26				
213	03	11	工会经费	2.64	2.64	2.64				
213	03	11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8.25	28.25	28.25				
213	03	11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9.10	19.10	19.10				
213	03	11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91	0.91	0.91				
213	03	11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3.91	3.91	3.91				
213	03	11	水资源执法经费	16.28				16.28	16.28	
213	03	11	月度目标考核奖	33.74	33.74	33.74				
213	03	11	福利费	3.30	3.30	3.30				
213	03	11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3.15	3.15	3.15				
		14	防汛	167.04	148.65	144.41	4.24	18.39	18.39	
213	03	14	福利费	2.37	2.37	2.37				
213	03	14	工会经费	1.90	1.90	1.90				
213	03	14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59.53	59.53	59.53				
213	03	14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13.84	13.84	13.84				
213	03	14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4.24	4.24		4.24			
213	03	14	防汛物资演练费	1.00				1.00	1.00	
213	03	14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20.73	20.73	20.73				
213	03	14	年度考核奖	10.15	10.15	10.15				
213	03	14	月度目标考核奖	24.86	24.86	24.86				
213	03	14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2.39	2.39	2.39				
213	03	14	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	7.90				7.90	7.90	
213	03	14	工伤保险费	0.19	0.19	0.19				
213	03	14	失业保险金	0.66	0.66	0.66				
213	03	14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2.91	2.91	2.91				
213	03	14	在职人员文明奖	4.20	4.20	4.20				
213	03	14	防汛物资储备	9.49				9.49	9.49	
213	03	14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68	0.68	0.68				
		17	水利技术推广	96.42	96.42	94.53	1.89			
213	03	17	失业保险金	0.45	0.45	0.45				

213	03	17	在职人员采暖补贴	1.62	1.62	1.62			
213	03	17	在职人员定额公用经费	1.89	1.89		1.89		
213	03	17	事业人员及事业技术工人年基本工资	40.57	40.57	40.57			
213	03	17	福利费	1.62	1.62	1.62			
213	03	17	国家保留津贴(事业)	0.43	0.43	0.43			
213	03	17	30%奖励性绩效工资	9.52	9.52	9.52			
213	03	17	年度目标考核奖	6.62	6.62	6.62			
213	03	17	70%基础性绩效工资	14.33	14.33	14.33			
213	03	17	在职人员物业服务补贴	1.96	1.96	1.96			
213	03	17	工伤保险费	0.13	0.13	0.13			
213	03	17	月度目标考核奖	15.98	15.98	15.98			
213	03	17	工会经费	1.30	1.30	1.30			
		36	南水北调工程建设	508.71			508.71	8.71	500.00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0.44			0.44	0.44	
213	03	36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4.49			4.49	4.49	
213	03	36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500.00			500.00		500.00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0.44			0.44	0.44	
213	03	36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2.11			2.11	2.11	
213	03	36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1.23			1.23	1.23	
		99	其他水利支出	235.00			235.00		235.00
213	03	99	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	40.00			40.00		4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195.00			195.00		19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8.16	88.16	88.16			
	02		住房改革支出	88.16	88.16	88.16			
		01	住房公积金	88.16	88.16	88.16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8.16	88.16	88.16			

表九

2021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项 目	收入预算数	项 目	支出预算数
利润收入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股利、股息收入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产权转让收入		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清算收入		金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本年支出合计	
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调出资金	
上年结转收入			
收入总计		支出总计	

表十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系统（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	*	1
合计		138.74
30201	办公费	12.64
30202	印刷费	0.10
30205	水费	1.58
30206	电费	3.72
30207	邮电费	2.70
30208	取暖费	1.2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59
30211	差旅费	8.66
30213	维修(护)费	3.00
30216	培训费	6.95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226	劳务费	4.92
30229	福利费	2.2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8.33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09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年度履职目标	加快实施四水同治，配合推进小浪底北岸灌区、西霞院水利枢纽输水及灌区 2 个省涉焦作重大水利项目和配套工程前期工作，督促市十项重点项目和县市区重点项目建设；深入落实河长制，推动河长制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推动大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和水保生态综合治理项目建设；持续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高农业灌溉水利用效率；稳步推进农村饮水安全维修养护、中小河流治理和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做好水资源管理、水行政执法及审批服务工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和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强化水利工作宣传、培训等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任务 1	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	一是督促各相关县加快推进地下水超采综合治理。二是加大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单位和节水型社区等节水载体建设力度。三是全力配合做好“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四是做好焦作市水资源公报、水资源管理年报、地下水通报，发布取水许可公告，做好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方案编制等工作。五是继续做好自备井封闭工作。		
	任务 2	工程运行管理	一是抓好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坚持汛期 24 小时值班值守，做好汛前检查、雨水情监测、物资储备、防汛演练和技术保障等工作，突出抓好河道、水库等重点度汛工程和山洪灾害防御工作，确保 2021 年全市安全度汛。二是完成大沙河、丹河、蟒河 3 条中型河道岸线保护利用专项规划编制工作。三是继续做好小型水库大坝安全鉴定工作。四是启动水旱灾害风险普查工作，摸清我市水旱灾害底数。五是提前做好与我市上游相关地市的对接沟通和信息共享工作，强化工程联合调度，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任务 3	河长制及河道管理保护	一是以河湖管护“五个三”为抓手，深入推进河长制工作从“有名有实”向“有力有为”转变。二是健全完善“河长+检察长+警长”三长联动制，推进行政执法和刑事司法有效衔接；推动建立“巡河员、护河员、保洁员”三员护河制，推进河湖管理常态化、规范化；深入推进“河长考核评价和奖惩激励机制、由对口协助单位牵头的部门联动机制和激发广大群众参与河湖治理积极性的社会参与机制”三制落地，真正形成河长牵头、部门协同、社会参与的河湖治理新机制。三是巩固河湖“清四乱、采砂整治、划边定界”三项成果，严格落实“三个清单”管理要求，持续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将清理整治重点向农村小微水体延伸；强化河道采砂整治，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湖良好水事秩序。四是加强河长制信息化建设，组织开展无人机巡河，加强在线监控系统建设，推进建立“天、空、地、人”立体化监测监控体系，以信息化推进河湖管理现代化。五是加强河长制宣传培训工作，分期分批对基层河长和河长办工作人员进行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和水平。六是组织开展示范河湖创建工作，争取 2021 年创成 1—2 个省级乃至国家级示范河湖。		
	任务 4	水利宣传工作	一是组建焦作市水利系统信息宣传工作专班，强化水利信息业务培训，着力提升水利系统宣传队伍整体素质。二是以中国水利报、焦作日报、焦作广播电视台等媒体为主要宣传平台，建立健全宣传工作机制，及时宣传我市水利改革发展的典型做法和先进经验，并依托上述媒体，积极向中央及省级主流媒体推送信息，扩大焦作水利影响力。三是围绕“世界水日”、“中国水周”等重要节点，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普及节水技术和节水知识，提升全社会节水、护水、爱水意识。		
	任务 5	水利规划编制及修订完善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编制完善河道管理范围划定和岸线保护利用规划等。		
	任务 6	四水同治工作	一是按照《四水同治项目谋划指南》要求，充实完善四水同治滚动项目库，为我市四水同治工作扎实开展提供项目支撑。二是统筹实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同治”，加快抓好省涉及我市的 2 项四水同治重大水利工程及全市四水同治十项重大工程建设，全力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作开展。三是做好四水同治宣传、培训、督导等工作。		
	任务 7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	一是引黄、沁、丹河及南水北调水，保障大沙河水源。二是委托第三方开展河道安全保护，包括大沙河沿线及引黄入焦干渠沁南干渠清淤维护，拦河坝管养维护费，影视湖公园水源保障及设备运行管护等。		
	任务 8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	对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的县（市）区进行补助		
	任务 9	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一是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机房设备运行维护。其中网络运维是从机房网络和办公网络两个方面针对网络运行监控、网络接入管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定期巡检等几个层面进行诊断，对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二是保障网络运行畅通，按时缴纳光纤使用费。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969.2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969.2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509.96		
（2）项目支出		1459.2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局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计划完成率	>=90%	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通过水系建设及宣传工作开展,人民群众享受到水系建设带来的红利,随着大沙河登陆央视和学习强国等平台,城市知名度明显提升
		生态效益	提升	通过大沙河生态治理,生态环境明显改善,珍稀水鸟多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水利部门通过开展大沙河生态供水保障、水系建设、安保工作、农业水价改革等一系列工作,使公众达到的满意率

		汛物资演练			
		重点工作 3 维护维修保养	>=90%	加强防汛物资的维护和保养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	完成防汛物资储备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0%	完全度汛顺利进行	
		年度工作目标 3 实现率	>=90%	对防汛物资保养和维护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相关无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社会效益	相关无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生态效益			及时无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可持续影响			可持续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水法宣传和节水宣传, 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 普及节水知识和技术, 提升人们节水、护水、爱水意识。加大执法力度, 查处水事违法案件, 倡导全民依法维护水环境、水秩序。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水法及节水宣传	用于“中国水周”、“世界水日”水法宣传和节水宣传, 强化水利法律法规宣传, 普及节水知识和技术, 提升人们节水、护水、爱水意识		
	水资源执法工作	加大执法力度, 保障执法工作的正常进行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94.23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294.23	
	(2) 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274.43	
	(2) 项目支出		19.8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 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战略部署和总体规划, 与宏观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目标项目是否合理, 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 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百分数	专项资金细化率= (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 ×100%。
		预算执行率	>=85 百分数	预算执行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百分数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百分数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 (调整) 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百分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百分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 ×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百分数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百分数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百分数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百分数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百分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 百分数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维护水环境水秩序，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爱水、护水。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维护水环境水秩序，加强生态保护工作，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百分数	加强生态保护，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百分数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1. 做好大沙河沿岸的河堤巡查，河道安全检查和防汛洪涝工作，协同做好打沙河沿岸的生态文明建设。 2. 配合做好《大沙河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沙河的维护、养护		负责我市镜内大沙河河道堤防工程和堤防维护。负责大沙河河滩、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62.58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62.58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9.28	
	（2）项目支出		53.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无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项目合理，以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无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体现预算的项目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无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预算项目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与部门的年度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无	部门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不能总年度的结余资金总和。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情况	执行无	反映本部门执行政府采购情况
		决算真实性	真实无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无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于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无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的保障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无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管理公开的透明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无	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堤防养护工作完成率	>=90%	确保沙河沿岸安全、生态环境、防洪防涝的宣传
		重点工作 2 堤防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加强沙河河堤的维护、养护。
	履职目标实现	沙河宣传的持续性	持续无	确保沙河沿岸安全、生态环境、防洪防涝的宣传
		确保沙河维护、养护及时	及时无	加强沙河河堤的维护、养护工作防止水土流失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相关无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社会效益	相关无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年度履职目标	<p>目标:1、保障单位办公及各项工作正常运转,职工工资正常发放,各项社保正常缴纳;2、保障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证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工程设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3、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驻村任务,切实解决驻村队员的生活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美丽乡村工作建设,实现乡村振兴;4、高质量的完成全年工作,协调督促南水北调中线干渠穿黄管理处、温博管理处、焦作管理处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干线两侧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县辖区做好安置小区、居民安置点及征迁群众的安全度汛工作,安全度过每年汛期,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5、按时缴纳南水北调水费,保证全市用水正常;6、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7、做好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受。</p>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基本支出		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公用经费,人员经费,三公经费,社保费,公积金等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为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和配套工程通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焦作段沿线群众生命及工程安全,需做好工程沿线的安全警示工作和应急退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工程沿线安全巡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程管护范围,防止破坏工程设施、污染水质、游泳戏水及擅自从工程取水等行为;做好运行环境协调工作,负责对擅入工程管理范围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事件进行处理,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第一书记及队员驻村补助,两位驻村第一书记,一位常驻工作队员,一位队长。从2020年3月起又增加一个驻村工作组。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部分左岸排水设施、渡槽、倒虹吸及退水闸下游存在安全隐患,即将实施的防洪影响工程并未全部解决这些隐患,为保证正常通水,防止汛期意外事故发生,需解决总干渠防汛经费,用于防汛期间的工程措施投入和防汛值班、巡查巡护、物料储备、交通费用等非工程措施投入。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1.718亿立方米,焦作市水务公司共用水0.461亿立方米,剩余1.257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0.42元计算,2021年财政应负担基本水费5300万元。2014年至2020年,焦作财政共欠基本水费26840元,平均分配到2021-2023这三年中,每年财政共需负担南水北调基本水费14250万元。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南水北调总干渠在我市长76公里,其两侧平均各100-2000米分别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利部及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32号)精神,水源区沿线保护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实施保护,需做水源区的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根据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焦文明【2019】5号),关于命名2018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我中心被确定为市级文明单位。依据2020年文明创建方面的支出情况,特报本项目预算支出。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726.9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726.93	
	(2)其它资金		0.0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8.22	
	(2)项目支出		508.7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2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增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计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负债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5%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良好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明显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生态效益	提升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1. 搞好移民安置工作 2. 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做好移民后期扶持服务。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移民安置、移民后期扶持服务		负责移民安置工作，搞好水利移民后期扶持服务，加强培训，提高移民干部整体素质。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2.11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32.11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5.49	
	（2）项目支出		16.6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无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确定的项目合理，以工作目标密切相关；工作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无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能体现预算的项目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无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预算项目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与部门的年度数和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无	部门所有收入纳入部门预算。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额）*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不能总年度的结余资金总和。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1 次	反映本部门执行政府采购情况
		决算真实性	真实无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无	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于反映考核部门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无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考核部门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的保障情况。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无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预算的管理公开的透明情况。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无	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用于反映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移民安置与后期服务	>=100%	搞好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服务
	履职目标实现	搞好移民安置工作	>=90%	搞好移民安置工作，加强后期扶持服务，通过培训使移民干部整体素质进一步提高
		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做好移民后期扶持服务	>=90%	加强加强培训，提高移民干部整体素质。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可持续可持续	通过水利工程建设，进一步加强移民安置后期服务工作，改善居民生活质量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抗旱防汛通讯站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为防汛抗旱提供通讯技术与管理保障。通讯设备及线路维修与检测。组织防汛通讯值班,防汛通讯人才培养。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为防汛抗旱提供通讯技术与管理保障。通讯设备及线路维修与检测。组织防汛通讯值班,防汛通讯人才培养。		为防汛抗旱提供通讯技术与管理保障。通讯设备及线路维修与检测。组织防汛通讯值班,防汛通讯人才培养。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08.79	
	1. 资金来源: (1) 财政性资金		108.79	
	(2) 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 (1) 基本支出		108.79	
	(2) 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 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 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 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 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 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 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 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 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10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 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无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 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无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无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无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 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保障网络安全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90%	保障网络畅通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	实现通讯技术与管理保障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0%	实现通讯设备及线路维修与检测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无	反映部门履职对经济社会发展等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社会效益	明显无	为防灾减灾提供技术服务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本部门的工作很支持和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可根据部门实际情况有选择的进行设置，并将三级指标细化为相应的个性化指标。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水利勘察设计院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适时报请市政府审查批复。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适时报请市政府审查批复。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6 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适时报请市政府审查批复。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133.95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133.95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33.95	
	（2）项目支出		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符合国家、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市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合理，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清晰、可衡量；4. 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政府采购执行率	执行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本单位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论证；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不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不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不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不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相关管理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及时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合规，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资产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相符；2.新增资产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按规定报批；4.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本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本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1计划完成率	=90%	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正常进展。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1实现率	>=90%	修订完善《焦作市现代水网规划》和《焦作市“十四五”水安全保障规划》，6月底前完成规划编制工作，适时报请市政府审查批复。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80%	对社会整水系自然环境得到更好的改善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0%	社会公众对本部门的工作很支持和满意。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很满意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保证城郊局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城郊局人员经费	配合做好新河生态治理项目建设，做好灌区农田灌溉、抗旱防涝工作，安排 95.4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做好地下水观测工作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34.28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34.28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38.88	
	（2）项目支出		95.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和省、市委市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实现率	>=90%	年度工作目标达成情况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提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管理
		生态效益	提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1、足额发放在职、退休人员工资；足额缴纳在职人员保险；维持单位及管理处日常开销，保证灌区的正常运行 2、保证总干渠安全运行，做好灌区的农田灌溉和抗旱排涝工作，提高供水保证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人员及公用经费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保险；单位及管理处日常开销		
	总干渠维修维护费	引沁灌区骨干工程养护、渠道维护等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3383.34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3383.34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253.34		
	（2）项目支出	213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相关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100%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0%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1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0%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5%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100%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95%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100%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资产管理规范性	>=95%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100%	确保人员及公用经费工作完成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100%	确保总干渠维修养护工作完成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100%	确保人员及公用经费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100%	确保总干渠维修养护工作实现预期目标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2242 万元	完成非税收入 2242 万元
		社会效益	>=40 万亩	实现灌溉面积 40 万亩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反映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在部门履职效果、解决民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等方面的满意程度。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保障单位人员经费和基本运转,管理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负责编制单位年度预决算草案。组织报销经费开支。保障国有资产安全,完成全年单位的费用管控、项目评审经费、预算管理及收支执行工作经费,实现项目绩效目标。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1、编制年度预算		1、根据预算制度要求,结合单位实际费用发生情况,编制 2021 年预算。	
	2、资产管理		2、结合单位资产管理制度,与资产科结合,对我单位固定资产进行全面梳理,保证国有资产的完整。	
	3、决算的编制		3、根据 2020 年费用发生及账务情况,结合预算执行,编制 2020 年决算,并保证决算的正确及时。	
	4、单位费用报销及控制		4、根据财务管理制度,对各科室、管理处费用报销严格把关,确保费用报销的及时性及正确性。	
	5、内控制度的梳理		5、根据单位现在的实际情况,对上年度内控制进行全面的梳理,保证制度的指导性。	
	6、每月请款的及时性		6、每月及时请款,保证人员经费及时发放,及单位的基本运行费用及进到账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2315.33	
	1.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2315.33	
	(2)其它资金		0	
	2.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1032.83	
	(2)项目支出		1282.5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是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有相关性
		工作任务科学性	是	工作任务是否科学合理
		绩效指标合理性	是	绩效指标的制度是否合理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是	预算编制是否完整
		专项资金细化率	是	专项资金是否细化
		预算执行率	>=90%	预算执行率高于 90%
		预算调整率	<=10%	调整金额低于 10%
		结转结余率	<=5%	结转结余小于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95%	三公经费控制在预算的 95%之内
		政府采购执行率	=100%	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
		决算真实性	=100%	完全真实
		资金使用合规性	=100%	全部合规使用资金
		管理制度健全性	是有所提高	是否健全管理制度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是按时公开	预算算信息是否公开
	资产管理规范性	是	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绩效管理	绩效监控完成率	>=95%	完成率超过 95%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全部完成绩效自评
评价结果应用率		>=90%	应用率达到 90%以上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非税收入完成率	>=95%	非税收入完成 95%以上
		费用报销及付款及时性	是	费用报销及付款是否及时
	履职目标实现	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是	是否能保障人员工资及时发放
		保障国有资产	是	是否能保障国有资产完整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社会效益	是有所提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建设发展能力
	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满意度高于百分之九十五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满意度高于百分之九十五

表十一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抗旱服务中心）		
年度履职目标	目标 1: 保证群英水库管理处对群英管区的正常维护管理和抗旱物资管理			
年度主要任务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群英水库管理处（包括峰林峡人员）经费	1、做好与云台山与修武县政府沟通工作，完成群英水库管理处费用拨付工作 2、确保项目明年 6 月底完工后，及时进行项目档案整理、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及评审和财务竣工决算编制。3、做好灌区管理。认真做好干渠巡查和应急整修工程建设，确保干渠畅通，安全度汛，为群英灌区人畜饮水、农田灌溉、工业供水、城市供水及影视湖公园补水提供优质服务。		
预算情况	部门预算总额（万元）		616.62	
	1. 资金来源：（1）财政性资金		616.62	
	（2）其它资金		0	
	2. 资金结构：（1）基本支出		216.62	
	（2）项目支出		4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说明
投入管理指标	工作目标管理	年度履职目标相关性	科学	1.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符合国家、政府战略部署和发展规划，与国家、政府宏观政策、行业政策一致；2. 年度履职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工作规划和重点工作相关；3. 确定的预算项目是否合理，是否与工作目标任务密切相关；4. 工作任务和项目预算安排是否合理。
		工作任务科学性	科学	1. 工作任务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年度履职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工作任务的产出和效果；2. 工作任务对应的预算项目是否有明确的绩效目标，绩效目标是否与部门职责目标、工作任务目标一致，是否能体现预算项目的产出和效果
		绩效指标合理性	合理	1.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是否准确反映部门绩效完成情况；2.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评价、可衡量；3. 工作任务、预算项目绩效指标的评价标准是否清晰、可衡量；4. 是否与部门年度的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和财务管理	预算编制完整性	完整	1. 部门所有收入是否全部纳入部门预算；2. 部门支出预算是否统筹各类资金来源，全部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专项资金细化率	>=95%	专项资金细化率=（已细化到具体县市区和承担单位的资金数/部门参与分配资金总数）×100%。
		预算执行率	>85%	预算执行率=（预算完成数/预算数）×100%。预算完成数指部门实际执行的预算数；预算数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预算调整率	<50%	预算调整率=（预算调整数-年初预算数）/年初预算数×100%。预算调整数：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结转结余率	<15%	结转结余率=结转结余总额/预算数*100%。结转结余总额是指部门本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之和。预算数是指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的（调整）预算数。
		“三公经费”控制率	<90%	“三公经费”控制率=本年度“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执行率	>90%	政府采购执行率=（实际政府采购金额/政府采购预算数）×100%。 政府采购预算：采购机关根据事业发展规划和行政任务编制的、并经过规定程序批准的年度政府采购计划。
		决算真实性	真实	反映本部门决算工作情况。决算编制数据是否账表一致，即决算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一致。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用途使用预算资金，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1. 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 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 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论证；4. 是否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5. 是否存在截留支出情况；6. 是否存在挤占支出情况；7. 是否存在挪用支出情况；8. 是否存在虚列支出情况。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部门（单位）为加强预算管理，规范财务行为而制定的管理制度是否健全完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管理制度为完成主要职责或促成事业发展的保障情况。1. 是否已制定或具有预算资金管理办法、内部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会计岗位制度等管理制度；2. 相关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公开	部门（单位）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规定公开部门预算、执行、决算、监督、绩效等相关预决算信息，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决算管理的公开透明情况。1. 是否按规定内容公开预决算信息；2. 是否按规定时限公开预决算信息。
绩效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部门（单位）的资产配置、使用是否合规，处置是否规范，收入是否及时足额上缴，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的规范程度。1. 资产是否及时规范入账，资产报表数据与会计账簿数据是否相符，资产实物与财务账、资产账是否相符；2. 新增资产是否符合规定程序和规定标准，新增资产是否考虑闲置存量资产；3. 资产对外有偿使用（出租出借等）、对外投资、担保、资产处置等事项是否按规定报批；4. 资产收益是否及时足额上交财政。
		绩效监控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监控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监控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监控完成率=已完成绩效监控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绩效自评完成率	=100%	部门（单位）按要求实施绩效自评的项目数量占应实施绩效自评项目总数的比重。部门绩效自评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项目总数*100%
		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	=100%	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评价完成情况。部门绩效评价完成率=已完成评价项目数量/部门重点绩效评价项目数*100%
		评价结果应用率	=100%	绩效监控、单位自评、部门绩效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评价结果应用率=评价提出的意见建议采纳数/提出的意见建议总数*100%
产出指标	重点工作任务完成	重点工作 1 计划完成率	>=90%	确保干渠畅通，安全度汛，为群英灌区人畜饮水、农田灌溉、工业供水、城市供水及影视湖公园补水提供优质服务
		重点工作 2 计划完成率	>=90%	做好干渠巡查和应急整修工程建设
	履职目标实现	年度工作目标 1 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年度工作目标 2 实现率	>=90%	反映本部门负责的重点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分项具体列示本部门重点工作任务推进情况，相关情况应予以细化、量化表述。
效益指标	履职效益	经济效益	提升	做好干渠巡查和应急整修工程建设，确保干渠畅通
		社会效益	提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职工满意度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河长制工作及河道管理相关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秦云健及相关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7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河长制工作是全市重要工作之一。河长制工作已连续开展 3 年，在国家、省历次考核中都能获得优秀格次。一是继续开展河长制信息化建设，通过河道水库沿线安装高清摄像头等措施，实现河湖实施监控；二是河长制宣传，计划通过报纸、电视台及印发宣传手册、制作展板等开展宣传；三是支付河道划边定界和河道工程档案验收费用。					
	政策依据	1. 中共焦作市委办公室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的通知； 2. 焦作市河长制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河湖管护长效机制实施意见》的通知； 3. 河道划边定界合同、中标通知书等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信息化建设 1 次； 2. 通过电视台、报纸等开展宣传。 3. 完成河道工程档案验收费用支付； 4. 启动支付河道划边定界进度款； 5. 继续开展河湖清四乱整治工作； 6. 开展河长制工作培训和省考核验收等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电视或报纸宣传次数；	≥ 1 次		
				2. 完成河道工程档案验收管理费用支付	= 4 个		
				3. 开展河湖信息化建设	= 1 次		
			质量指标	宣传标准按合同执行	是		
				信息化建设满足合同约定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7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信息化平台建设，减少人员巡河库次数和成本	是		
			社会效益指标	河湖管护水平提升，群众享受良好河湖环境	明显		
				通过河长制信息化建设，提高河道管理水平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河湖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河长制长久坚持河道岸清水绿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满意率	≥ 9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水利重点工作会议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贯彻落实上级水利工作精神，助推我市水利工作再上新台阶，总结 2020 年水利工作情况，安排部署 2021 年全市水利工作任务，包含全市水利工作会、全市水利建设管理工作会、生态水系建设工作会、质量安全会、水土保持会议、水资源管理会等。（其中财力安排 11.5 万元，非税收入安排会议 1 个 0.5 万元，共计 12 万元）						
	政策依据	结合水利部、水利厅 2020 年水利工作会议要求和 2021 年工作计划开展情况进行安排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全年涉及 11 个科室计划召开会议不少于 19 场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数量（二类）	≥ 1 次			
				会议数量（三类）	≥ 12 次			
				会议数量（四类）	≥ 1 次			
			质量指标	会议出勤率	≥ 95%			
			时效指标	会议按期完成率	≥ 95%			
			成本指标	人均会议成本（二类）	≤ 400 元/人/天			
				人均会议成本（三类）	≤ 300 元/人/天			
				人均会议成本（四类）	≤ 26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会议精神贯彻情况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促进法律法规等在我局执行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全市重点水利工作培训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7.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7.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培训主要有：质量监督及建设管理培训、行政执法知识培训、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培训、水资源管理培训、节约用水管理培训、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培训、河长制培训、四水同治业务培训、水利项目业务工作培训、水利系统财务知识培训、公文处理培训、党务知识培训						
	政策依据	为扎实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四水同治”总要求，积极推进农业水价改革工作进程，提升相关业务人员业务能力和工作水平，经局班子会研究后，计划于 2021 年召开的培训。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培训 12 场次，培训费用 17 万元（含水土保持补偿费非税收入 2 万元），参训人员涵盖局机关、局属各单位相关业务负责人、工作人员等 1090 人。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训场次	≥ 10 次			
				培训人次	≥ 1000 人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5%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450 元/人/天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训学员满意度		≥ 90%		

表十二-4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利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胡林林及各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39.81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39.81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单位日常的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费、劳务费等支出；重点开展法律咨询服务、水利系统项目统计、内部审计、档案数字化管理及授课劳务、办公楼及机关大院维护、水情服务、水利工程质量监督、检测、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运行维护等。					
	政策依据	1. 河南省水利厅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0 年度河南省水利基本建设工程实体质量巡回检测工作计划的通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 3. 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4. 《河南省山洪灾害监测预警系统运行维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5. 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的意见、焦作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法律咨询 2. 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 3. 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4. 开展水利统计相关工作 5. 开展办公楼维护 6. 开展山洪灾害运行维护 7. 开展水文水情服务 8. 开展行政审批 9. 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 10. 开展水资源管理公报编制 11.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12. 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 13. 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技术服务 14. 购买打印机等资产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法律咨询	是		
				2. 开展档案数字化管理	= 1 次		
				3. 开展内部审计相关工作	≥ 1 次		
				4. 购买打印机	≤ 3 台		
				5. 开展办公楼维护	> 1 次		
6. 开展山洪灾害运行维护	= 1 次						

				7. 开展水文水情服务	= 1 次	
				8. 开展行政审批	>= 10 次	
				9. 开展第三方质量检测	>= 1 次	
				10. 开展水资源管理公报编制	= 1 次	
				11. 开展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测算	= 1 次	
				12. 开展灌区灌溉水质监测	= 1 次	
				13. 开展水利基础设施空间布局技术服务；	= 1 次	
				14. 开展水利统计	= 1 次	
		质量指标		符合合同约定要求	是	
				采购设备满足工作需求和采购要求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9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总额	<= 139.8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和发布水文水情信息	及时
					提升机关依法行政管理能力	是
					加强内部审计降低财务风险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效管控灌区水质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众满意度	>= 95%	

表十二-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四水同治专项经费（含城乡一体化）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世萍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6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6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2019 年焦作市成功创建全国水生态文明城市以来，我市四水同治亮点工程在全省各地受到了广泛认可和关注，四水同治工作多次受到国家、省、市领导好评，连年考核均为优秀格次，一是一是开展四水同治宣传工作；二是组织开展四水同治第一届大型展览；三是推进四水同治项目加快进展；四是开展接受上级四水同治考核；五是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加快实施。					
	政策依据	1.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四水同治三年实施方案（2019-2021 年）》的通知； 2. 焦作市四水同治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9 年度河南省四水同治工作考核任务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宣传； 2. 举办四水同治大型展（摄影）； 3. 配合开展四水同治考核验收； 4. 督促四水同治工程进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宣传和组织展览	≥ 3 次		
				配合四水同治工作验收	≥ 1 次		
				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启动个数	≥ 2 个		
			质量指标	宣传效果达到工作要求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	≥ 95%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高质量高标准工程建设，人水和谐度提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水清、岸绿、景美，水生态改善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程实施后，县城饮水标准高质量提升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6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5.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对开展农业水价改革的县市区进行补助					
	政策依据	焦作市财政局 焦作市水利局 焦作市农业农村局 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焦作市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办法（试行）》的通知（焦财农〔2019〕6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县数≥6 个； 2. 通过奖补，促进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工作高质量推进。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奖补县数	≥ 6 个		
			质量指标	资金及时拨付	是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5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提升用水户节水意识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逐步形成田间灌溉工程管护长效机制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开展农业水价改革县市区满意度	≥ 90%			

表十二-7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水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梁卫锋及各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9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95.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1. 用于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工程前期经费； 2. 继续推进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 3. 用于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政策依据	1.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工程勘察设计项目一、二标段（勘察标、设计标）合同协议书； 2. 关于印发《焦作市城区 2020 年公共供水管网覆盖范围内自备井封闭工作方案》的通知（焦封井【2020】1 号）； 3. 焦作市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专项整治行动工作技术支持服务合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封闭自备井； 2. 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项目整治费用支付； 3.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前期工作； 4. 拨付县市区开展水旱灾害防治项目。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封闭自备井个数	= 18 眼		
				2. 完成黄河流域重点取退水口核查登记和全市取用水管理项目整治费用支付	是		
				3. 开展南水北调中线马村调蓄前期工作；	是		
				4. 开展水旱灾害防治项目个数	≥ 3 个		
			质量指标	工作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9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19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1. 保障自备井封闭任务完成，减少地下水私自开采	是		
				2. 保障防汛抗旱期间相关项目开展	是		
				3. 充分发挥南水北调供水效益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1. 减少地下水开采量，保护地下水资源		是				
	2. 形成良好的节约水氛围，促进节水型社会可持续发展	是					
	3. 全面提高南水北调水量消纳能力，解决南水北调工程效益发挥不充分问题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8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57.5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57.5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补助；对县（市）区水土保持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开展水土保持宣传；委托第三方开展水土保持遥感图斑复核；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技术评审和监督执法；北山水土保持规划编制的尾款支付；水土保持培训及会议。					
	政策依据	《河南省〈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执法； 2. 开展遥感图斑复核； 3. 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绿化； 4. 开展水土保持补偿费支付范围内其他相关工作。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开展遥感图斑复核	> 1 次		
				2. 开展水土保持植树种植苗木颗数	≥ 293 颗		
				3. 组织水土保持培训	= 1 次		
				4. 召开水土保持会议	= 1 次		
				5. 下达水土保持监督执法补助	是		
				6. 北山水土保持规划编制费支付	是		
		质量指标	培训出勤率	≥ 99%			
			遥感图斑复核完成率	=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 100%			
			截至 2021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率	≥ 95%			
		成本指标	人均培训成本	≤ 280 人/天			
			项目总支出	≤ 1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对培训人员综合素质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治理水土流失，改善生态环境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单位履职、促进事业发展的持续影响程度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员所在单位满意度	≥ 95%				

表十二-9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梁卫锋、王清波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	上级补助	284.0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根据任务清单并结合我市实际开展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山洪灾害防治、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水资源节约与保护、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设施维修养护等项目建设，推动水利改革发展。					
	政策依据	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水利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中央和省级水利发展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豫财农水[2020]90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新增农业综合改革面积 1 万亩；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70 处； 3.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14 万人； 4. 新增年节水能力 10 万立方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新增农业综合改革面积	= 1 万亩		
				2.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70 处		
			质量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存在质量问题	否		
			时效指标	2021 年 12 月底项目完成比例	≥ 80%		
				2022 年 6 月底项目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28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覆盖服务人口	= 14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新增年节水能力	= 10 万立方米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已建工程是否良性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网络与信息安全第三方运维服务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孟凡新及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8.93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8.93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网络光纤线路（三条）租用费和其他通讯服务费支付；因山洪灾害监测系统运行平台、河长制信息平台、水利网站及相关涉密数据需安全监管，计划委托第三方开展运维服务，主要开展网络运行维护和设备运行维护两部分。其中网络运维是从机房网络和办公网络两个方面针对网络运行监控、网络接入管理、网络流量监测、网络定期巡检等几个层面进行诊断，对网络及网络设备运行状态检查、监控及预警。						
政策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 2.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焦作市政务信息化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和焦作市政务数据资源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焦政办【2020】52号）第二条 3. 网络光纤线路租用费							
绩效目标		1. 委托第三方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2. 完成网络光纤使用年费及维护费用支付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网络光纤费用支付			= 1 次
					委托开展网络与信息安全运维服务			= 1 次
					网络安全事故发生次数			< 1 次
		质量指标			网络正常运行率			>= 95%
					系统运行维护响应时间			<= 24 小时
		成本指标			运维支出总额			<= 8.9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减少网络安全经费投入			是
		社会效益指标			能正常通过网站公开发布信息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障网络及设备长期安全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网络使用者满意度			>= 95%	

表十二-1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青风岭补源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王朝军、巩文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情况	用于广利灌区管理局开展补源工作产生的水费补助及人员经费，直接拨付给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政策依据	焦作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完善青风岭补源管理机制的意见》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完成补源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 2. 及时对专项资金进行分配拨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补源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	是		
			质量指标	补水量及用工量核定准确	是		
			时效指标	对专项资金分配拨付及时性	及时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补水水费核算标准	≤ 0.02 每立方米/元		
		项目支出总额		≤ 4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通过生态补水补源，使青风岭地下水漏斗区的地下水位稳步回升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区域水生态环境逐步得到改善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对漏斗区进行补源供水，使周边居民或农田用水不受影响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单位或地区满意率	≥ 90%				

表十二-1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生态水系补水及管护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杜长胜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0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大沙河等水系项目周边安保工作，做好引黄入焦干渠及拦河坝等新建成的生态水系工程的管养维护，保证我市大沙河生态水系水源供水费支付。					
	政策依据	引黄入焦、引丹入焦、引沁入焦供水合同；沁南干渠工程管理合同；焦作市城市水系工程管护社会服务项目保安服务合同书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引用黄沁河等水源水量大于 400 万方； 2. 做好大沙河及相关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 3. 引黄入焦、五座拦河坝等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引用黄沁河等水源水量	> 400 万立方米		
				2. 开展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委托工作	= 1 次		
			质量指标	水利工程正常运行	达标		
				做好大沙河及相关水系项目沿线安保工作	达标		
				保证大沙河水质达地表 4 类水	达标		
			时效指标	完成保安招标工作	6 月底前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完成		
		每方水费成本		≤ 0.5 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沿线百姓就业	同比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1. 大沙河成为城市高质量发展的新地标；	达标		
				2. 保障大沙河沿线人员生命安全；	达标		
				3. 保障大沙河生态水系正常运行。	达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不断提升		同比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环境日趋改善	达标					
	群众知晓情况	≥ 9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楼中央空调水电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苗永柱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用于弥补办公楼中央空调运行产生的水电费支出						
	政策依据	《市水利局关于解决机关办公经费不足的请示》（焦水〔2006〕97 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支付水电费次数 \geq 10 次； 2. 按时按月足额缴纳水电费； 3. 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geq 80%； 4.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100%； 5. 正常缴纳水电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付水电费次数	\geq 10 次			
			质量指标	按月按时按额度缴纳水电费	是			
			时效指标	1. 2021 年 9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geq 80%			
				2. 2021 年 12 月底前支付率完成比例。	= 100%			
			成本指标	1. 水电费按发生金额支出；	是			
		2. 水电费总支出		\leq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正常缴纳水电费，保障机关正常运行		是		
			生态效益指标	无		无		
可持续影响指标	对机关持续运行影响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		\geq 95%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储备管理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负责人	王占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7.9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7.9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7.9 万元，用于临时工和外聘会计和防汛物资的维护和保养等					
	政策依据						
绩效目标		保证安全度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管理工作任务完成	>90%		
			质量指标	确保防汛安全	是		
			时效指标	对防汛物资维护保养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汛期安全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正常度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储备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负责人	王占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49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9.49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9.49 万元，用于防汛物资的储备					
	政策依据						
绩效目标		保证本年度防汛物资采购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管理工作任务完成			>90%
	质量指标		确保防汛安全			是	
	时效指标		防汛物资储备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汛期安全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正常度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防汛物资演练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物资供应站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一年		项目负责人	王占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1 万元，用于汛期前的防汛物资演练					
	政策依据						
绩效目标		保证安全度汛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管理工作任务完成			>90%
	质量指标		确保防汛安全			是	
	时效指标		对防汛物资进行测试			>90%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演练顺利开展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正常度汛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法及节水宣传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马建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3.52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3.52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中国水周”、“世界水日”水法宣传和节水宣传						
	政策依据	每年 3 月 22 日《世界水日》至 28 日为中国水法宣传活动周。 每年五月份第二周是全国节水宣传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加强水法律法规宣传教育，维护水环境水秩序 提高全民节水意识，保护生态水环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宣传活动次数及次数多样化		≥ 2 次		
			质量指标	完成世界水日、中国水周、宪法日宣传活动		是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全民依法维护水环境和水秩序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宣传水法、节水知识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收益群众满意度		≥ 90 百分比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水资源执法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资源管理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马建新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6.28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6.28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用于水资源执法及工作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7]80 号）						
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保障执法工作正常进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管理工作任务完成率	≥ 90%			
			质量指标	执法工作正常开展	是			
			时效指标	各项工作按时完成	全年			
			成本指标	控制在预算内	是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倡导全民依法维护水环境、水秩序，处理水事案件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加强生态保护工作，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	有所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沙河安全宣传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勇键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27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27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大沙河沿岸安全、环境、防汛抗涝、水土保持的宣传					
	政策依据	根据河南省水利厅关于统一设置河道和水闸工程标志牌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做好大沙河沿岸的河堤宣传、河道的安全宣传、防汛洪涝宣传和大沙河沿岸的生态文明建设宣传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活动宣传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宣传活动验收合格率		≥ 100%	
			时效指标	宣传活动材料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0.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公众知晓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升沙河宣传力度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沙河养护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勇键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8.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8.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我市境内大沙河河道堤防工程的运行管理和堤防维护、养护，负责大沙河河滩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						
	政策依据	焦作市财政局文件焦财预【2009】76 号签发人；申相臣 关于对焦作市沙河管理处工程维修养护经费安排意见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 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做好大沙河沿岸的河堤巡查、河道安全检查和防汛洪涝工作，协同做好大沙河沿岸的生态文明建设。 2. 配合做好《大沙河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养护长度		≥ 74 千米		
			质量指标	水利设备完好		≥ 100%		
			时效指标	堤防养护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养护费支出		≤ 6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堤防养护受益人口		≥ 300 万人			
		生态效益指标	堤防养护对沙河沿岸的生态保护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大沙河的河滩堤防和水土持续保持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主管部门满意度		≥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沙河维护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沙河管理处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勇键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03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03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负责我市境内大沙河河道堤防工程，的整治、维修、养护与管理，负责大沙河河滩堤防和河岸的水土保持工作					
	政策依据	焦作市水利局关于开展河道管理范围和水利工程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定工作的通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做好大沙河沿岸的河堤巡查、河道安全检查和防汛洪涝工作，协同做好大沙河沿岸的生态文明建设。 2. 配合做好《大沙河保护条例》立法工作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堤防养护长度	≥ 74 千米		
			质量指标	巡查任务整改率	≥ 100%		
			时效指标	日常巡查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成本指标	维护费支出	≤ 6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问题整改反馈率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堤防维护对生态保护率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及供水配套工程线路安全保卫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4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44	2022 年	0.44	2023 年	0.44
	项目基本概况	为做好南水北调总干渠和配套工程通水后的安全保卫工作，确保焦作段沿线群众生命及工程安全，需做好工程沿线的安全警示工作和应急退水期间安全防范工作；做好工程沿线安全巡查，禁止无关人员进入工程管护范围，防止破坏工程设施、污染水质、游泳戏水及擅自从工程取水等行为；做好运行环境协调工作，负责对擅入工程管理范围造成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等事件进行处理，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政策依据	根据工程的实际情况，线路长，水面宽，水深，具有一定的危险性。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保证人民生命安全，保护工程设施，保证工程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线路安全检查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线路故障排查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0.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良好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良好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提升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表十二-2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第一书记驻村补助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延续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11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11	2022 年	2.11	2023 年	2.11
	项目基本概况	第一书记及队员驻村补助，两位驻村第一书记，一位常驻工作队员，一位队长。从 2020 年 3 月起又增加一个驻村工作组，原工作组继续驻村，后驻村工作组经费未解决，需增加 2021 年驻村人员补助经费 2.2 万元。					
政策依据	焦财行【2017】34 号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的驻村任务，切实解决驻村队员的生活问题，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带领群众打赢脱贫攻坚战，助力美丽乡村工作建设，实现乡村振兴。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数量指标	数量指标	驻村人员人数	= 4 人		
			质量指标	完成驻村工作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总支出	<= 2.11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带领群众脱贫，助力美丽乡村建设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基层党建，助力脱贫攻坚对乡村建设的持续性效果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3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防汛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3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3	2022 年	1.23	2023 年	1.23
	项目基本概况	南水北调总干渠主体工程已建成投入使用，但部分左岸排水设施、渡槽、倒虹吸及退水闸下游存在安全隐患，即将实施的防洪影响工程并未全部解决这些隐患，为保证正常通水，防止汛期意外事故发生，需解决总干渠防汛经费，用于防汛期间的工程措施投入和防汛值班、巡查巡护、物料储备、交通费用等非工程措施投入。					
	政策依据	焦调水（2020）40 号文					
绩效目标		高质量的完成全年工作，协调督促南水北调中线干线穿黄管理处、温博管理处、焦作管理处做好防汛工作，负责协调南水北调配套工程及干线两侧防汛工作。协调指导有关县辖区做好安置小区、居民安置点及征迁群众的安全度汛工作，安全度过每年汛期，保证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巡查干渠汛期安全次数	= 6 次		
			质量指标	排除汛期安全隐患消除率	= 100%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1.23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效益好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反响好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1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发展有保证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100%			

表十二-4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上缴南水北调水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事业发展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5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50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 1.718 亿立方米，焦作市水务公司共用水 0.461 亿立方米，剩余 1.257 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 0.42 元计算，2021 年财政应负担基本水费 5300 万元。2014 年至 2020 年，焦作财政共欠基本水费 26840 元，平均分配到 2021-2023 这三年中，每年财政共需负担南水北调基本水费 14250 万元。					
	政策依据	焦政办（2020）37 号文					
绩效目标		焦作城区分配水量 1.718 亿立方米，其中 1.257 亿立方米由财政负担，基本水费按每立方米 0.42 元计算。按时缴纳水费。保障全市用水。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区分配水量	≥ 1.718 亿立方米		
			质量指标	水质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足额缴纳水费	及时		
			成本指标	项目支出	≤ 50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市民喝上优质丹江水，获得幸福感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水生态环境好转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水资源供应充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有保证		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市民满意程度		≥ 90%		

表十二=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南水北调总干渠沿线水源保护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0.4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0.44	2022 年	0.44	2023 年	0.44
	项目基本概况	南水北调总干渠在我市长 76 公里，其两侧平均各 100-2000 米分别为水源一级、二级保护区。根据国务院南水北调工程建设委员会办公室、国家环境保护总局、水利部及国土资源部联合下发的《关于划定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工作的通知》（国调办环移【2006】134 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下发的《关于印发河南省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豫政办【2007】32 号精神，水源区沿线保护工作由沿线地方政府负责实施保护，需做水源区的保护宣传、监督检查等工作。					
政策依据	豫调办（2018）56 号文						
绩效目标		加强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督管理工作，保证水源质量，做好宣传工作，确保“一渠清水”北上。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总干渠沿线水源检查次数	= 12 次		
			质量指标	水源水质保障效果	达标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 0.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水源水质保证效果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和水质保护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供水安全可持续得到提高	明显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表十二-6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南水北调工程运行保障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文明创建及水政执法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南水北调中线工程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3 年		项目负责人	刘少民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4.49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4.49	2022 年	4.49	2023 年	4.49
	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焦作市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文件（焦文明【2019】5 号），关于命名 2018 年度市级文明单位的决定，我中心被确定为市级文明单位。依据 2020 年文明创建方面的支出情况，特报本项目预算支出。					
政策依据	焦文明【2019】5 号文						
绩效目标		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建设国家文明城市，提高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件数			= 13 件
	质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质量			良好	
	时效指标		及时高效完成			= 100%	
	成本指标		经费支出			<= 4.49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环境秩序效果			= 100%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公民文明素养和社会文明程度效益			明显	
		生态效益指标	环境秩序效果			明显	
		可持续影响指标	文明城市创建可持续性进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民生产技术培训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杨哲、刘晓丽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4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44	2022 年	2.44	2023 年	2.44
	项目基本概况	移民干部后扶业务培训；党务、廉政建设培训。					
	政策依据	财政拨款					
绩效目标		移民安置和移民后期扶持服务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完成指标	<= 2 次		
			质量指标	出勤率	>= 100%		
			时效指标	培训完成及时性	= 100%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2.44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 0%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移民干部综合素质	>= 98%		
			生态效益指标	无	=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按规定公开公示情况	>= 9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98%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移民项目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水利移民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刘晓丽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4.18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4.18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移民安置与后期扶持服务.						
	政策依据	非税收入支出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按计划支出工作经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计划工作完成数		≤ 1 次		
			质量指标	按计划及时支付		=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支付及时性		≤ 98%		
	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项目总支出		≤ 14.18 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搞好移民安置工作，为水利工程建设服务		≥ 90%			
		生态效益指标	良好		= 100 次			
	满意度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所提高		≥ 98%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非常满意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城郊水利工程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付国利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95.4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95.4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106 万元，用于本单位人员经费支出					
	政策依据	按照预算管理要求用非税收入安排的项目					
绩效目标		保证城郊局工作人员对灌区内渠道的正常维护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按月发放职工工资		= 12 月	
			质量指标	每月是否按时发放工资		是	
			时效指标	按时完成支付任务		是	
			成本指标	项目实际支出是否控制在预算内		≤ 106/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管理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保障灌区生态环境可持续发展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稳定性，调动人员积极性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0%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廉前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 财政资金	193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93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在职、退休人员工资；在职人员保险；单位及管理处日常开销					
	政策依据	无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足额发放在职、退休人员工资；足额缴纳在职人员保险；维持单位及管理处日常开销，保证灌区的正常运行。				
	绩效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 127 人		
				退休人员数量	≥ 174 人		
				劳务派遣、协议用工人员数量	≥ 12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准确率	≥ 100%		
				工资发放足额率	≥ 100%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执行率	≥ 10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 标	确保灌区正常运转，做好工业供水工作	有所提升		
			社会效益指 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建设发展能力	有所提升		
			生态效益指 标	确保灌区正常运转，做好农业、生态供水工作	有所提升		
			可持 续 影响 指标	提高人员稳定性，调动人员工作积极性，保证灌区正常运行	有所提升		
满意度 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 度 指 标	职工满意度	≥ 98%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干渠维修维护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引沁灌区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崔文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0	2022 年	0	2023 年	0
	项目基本概况	引沁灌区骨干工程养护、渠道维护等					
	政策依据	无					
绩效目标		保证总干渠安全运行，做好灌区的农田灌溉和抗旱排涝工作，提高供水保证率。					
项目支出 绩效目标 与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水利设施设备维护次数	≥ 4 次	
	工程全面检查次数	≥ 12 次					
	工程维修养护数量	≥ 50 座					
	堤防维护养护长度	≥ 120 千米					
	设计灌溉面积	≥ 40 万亩					
	保证灌溉面积	≥ 26 万亩					
	质量指标	水利设施设备完好率		≥ 90%			
	时效指标	水利设施设备维护及时率		≥ 100%			
	成本指标	水利设施运行维护成本	≤ 2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渠道水利用率提高率	≥ 10%			
		社会效益指标	工程运行故障发生次数	≥ 0 次			
			设备利用率	≥ 7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有所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灌区安全运行成效显著	有所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灌区群众满意度	≥ 95%			
工业企业满意度			≥ 95%				
当地政府满意度			≥ 95%				
生态环境改善度			≥ 95%				

表十二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人员和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广利灌区管理局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巩文军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1282.5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1282.50	2022 年	1000.00	2023 年	1000.00	
	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度我单位的非税收入弥补的人员及公用经费金额						
	政策依据	非税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1. 足额发放在职人员、退休人员工资 2. 足额缴纳在职人员社会保险 3. 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1. 在职职工人数 2. 退休人员数量		≥ 200 人		
			质量指标	每月及时考核		是		
				按时发放		是		
			时效指标	截至 2019 年 9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80%以上		是		
				截至 2019 年 12 月底资金支付完成 98%以上		是		
		成本指标	项目总成本		≤ 128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供良好履职基础，提高灌区建设发展能力		是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人员稳定，调动人员积极性，保证灌区正常运行		是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百分比				

表十二-1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其他人员工资及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抗旱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张金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35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355.00	2022 年	355.00	2023 年	355.00
	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安排资金 355 万，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政策依据	按财政要求					
绩效目标		本项目 2021 年安排资金 355 万元，用于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员数量	= 33 人		
			质量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率	≤ 100%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底，完成资金支付比例	≥ 90%		
			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 9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稳定性，提高工作积极性	完成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提高工作人员稳定性，提高工作积极性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度	≥ 95%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公室维修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抗旱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张金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0.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0.00	2022 年	20.00	2023 年	20.00	
	项目基本概况	2021 年安排资金用于群英水客办公室装修						
	政策依据	按财政预算要求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目标		完成办公室装修，改善办公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群英水库办公室的装修、搬迁		= 1 项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验收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按期完成		≤ 1 年		
			成本指标	维修总成本		≤ 20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职工工作环境		=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		= 100 项		

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2021 年度）

单位名称：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群英灌区、干渠维护费						
主管部门		焦作市水利局		实施单位	焦作市群英水库管理处（抗旱服务中心）			
项目概况	项目类别	运转类项目支出		项目属性	常年性项目			
	项目周期	1 年		项目负责人	张金钟			
	资金来源	其中：本级财政资金	25.00	上级补助	0	其他资金	0	
	本级财政资金分年项目预算	2021 年	25.00	2022 年	25.00	2023 年	25.00	
	项目基本概况	本项目安排资金 25 万元，用于群英灌区干渠维护						
	政策依据	按财政预算安排						
绩效目标		完成干渠清淤，渠帮及渠底混凝土衬砌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与指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渠帮、渠底混凝土衬砌	≥ 200 米			
			质量指标	项目竣工合格率	≥ 95%			
			时效指标	截止 2021 年底完成资金支付比例	≥ 90 项			
			成本指标	2021 年安排资金 25 万元	≤ 25 万元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少渠道淤积	≥ 95%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灌区人畜饮水条件	≥ 95%			
			可持续影响指标	渠道良好运行	≥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满意	≥ 100%			